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RC-ZBDL-2026-00016.1B1

项目名称： 辖区排水坑防护栏安装项目(二次)

委托方（采购人）： 西安市临潼区北田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成交供应商）： 陕西鑫恒达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田街道办事处



(此合同草案条款，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临潼区北田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 陕西鑫恒达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辖区排水坑防护栏安装项目(二次)在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以下简称“乙方”)为的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暂定总价:大写: 伍拾叁万玖仟零柒拾元 (¥: 539070.00 元)。

全费用综合单价: 75.50 (元/米)

(二)合同总价包括: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标的完成施工并验收合格付至合同款结算价【合同结算价=(成交)全费用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的97%,预留3%的质保金,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

### 三、实施地点及工期:

(一)实施地点: 北田街道办各村辖区,具体地点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二)工期: 20日历天。

(三)缺陷责任期: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四)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五)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答疑以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文字与清单不符时,以清单为准。

(六)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七)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两年,质保期内所发生的的修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八)项目经理姓名: 马洲毅;注册证号: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陕261151672749。

### 四、质量保证

(一)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二)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三) 该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 五、双方责任

###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 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 2、组织设计、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 工程结算的审定等工作。
- 3、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4、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 5、按时支付工程款。

### (二) 乙方责任:

1、负责办理完成项目使用审批手续, 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 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 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2、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 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 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 甲方不另行支付。

3、按照说明进行施工, 确保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 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 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 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单位同意, 并发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 方可用于工程, 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 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 方可用于工程, 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 不符合质量要求的, 应按有关规定处理, 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5、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 确保施工安全, 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 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6、已完工的项目, 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 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 现场无建筑垃圾。

7、本工程不得转包。

8、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每逾期一日, 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造成甲方损失的, 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 (4)、磋商报价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其他合同文件。

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补充协议书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七、验收

(一) 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二)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四) 验收依据：

4-1、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

4-2、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九、其他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附则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

(二)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甲方：西安市临潼区北田街道办事处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李超*

日期：2026.3.19

乙方：陕西鑫恒达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西侧南段和生国际  
8层8-024号

邮编：710016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日期：2026.3.19

